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6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87	023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3年 12 月 25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投业务；

2. 自2025年4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一一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4月25日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4.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东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年 12 月 25日起，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4月25日起开始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见相关公告。

3.2.1前端收费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
1,000,000≤M＜3,000,000	1.00%	–
3,000,000≤M＜5,000,000	0.8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予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关于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一一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9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3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5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一一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3714），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公司对《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3、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见相关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300万	1.00%
300万 ≤ M ＜ 500万	0.80%
M ≥ 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前后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1）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且赎回费参照转型后费率收取。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最短持有限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按1.5%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转型后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180日	0.50%	75%
T≥180日	0.00%	——

（三）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二、其他修订

1、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田国立”变更为“张金良”。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其他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5年4月25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内容将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并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目标日期到达前，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根据下滑曲线动态调整组合风险资产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六、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到达前，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为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根据下滑曲线动态调整组合风险资产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5、《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 53、基金份额类别：指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54、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55、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A类或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中，涉及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涉及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公告。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一、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在符合相关法律规且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处于个人养老金领取期的 投资者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开通“金额赎回”，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相关公告；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新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中，涉及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涉及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Y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提前公告。本基金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